

大葉大學國際學院實習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9 年 07 月 09 日第 184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9 年 10 月 29 日第 4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9 月 29 日第 7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處理本院各系(所)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立實習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各系推派教師代表 1 人所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並得聘請業界諮詢委員，其由各系推薦之，由院長遴聘 1~2 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職責如下：

一、協助規劃實習課程。

二、協調各系(所)實習相關事宜。

三、協助尋求合作事業單位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。

四、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得視學生實習情況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